

# 甘肃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甘保租办〔2023〕1号

---

## 甘肃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保障性 租赁住房工作的通知

兰州市、白银市、天水市、金昌市、酒泉市、张掖市、武威市、平凉市、庆阳市、定西市、陇南市、临夏州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保障性租

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06号），经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现就做好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2023年，全省共申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22199套（间），其中：兰州市3000套（间）、白银市522套（间）、天水市1719套（间）、金昌市1622套（间）、酒泉市3861套（间）、张掖市778套（间）、武威市1076套（间）、平凉市90套（间）、庆阳市5202套（间）、定西市3149套（间）、陇南市552套（间）、临夏州628套（间）。各市州今年3月底前开工建设一批条件成熟的项目、实现“开门红”，10月底前所有项目开工建设。

## 二、阶段重点工作

第一阶段：2023年3月底前，各市州人民政府制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办法，成立由市州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分解建设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工作，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清单、目标清单、责任清单（附件1、2、3），加盖市州政府公章，报送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部门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进度台账（附件4），每月底前报送省保障性租赁住房

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2023年4月底前，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建立有关部门联合审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的工作机制，由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授权牵头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相关部门依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直接办理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阶段：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2023年6月底前70%的项目开工建设、9月底前90%的项目开工建设、10月底前项目全面开工建设的要求，协调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各市州比照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阶段：2023年11月底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经省政府同意，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年度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甘建保〔2022〕208号）要求，组织对本地区年度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开展自查自评。12月开始，省住建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对各市州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进行省级监测评价。监测评价结果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照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监测评价有关情况纳入省政

府对各市州人民政府的绩效考核范围。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作用，紧盯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抓好任务落实。

(二) 明确职责分工。省直相关部门负责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筹划和统筹推进工作。相关市县发改、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精简审批环节，压缩项目审批时间，限时办结审批手续，为项目按期开工建设提供支撑。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紧盯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制定项目推进计划，倒排工期，扎实推动项目建设。

(三) 加强资金监管。各市州要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要按照“先中央、后省级、再地方”的原则，确保一个年度周期内拨付使用中央和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切实形成有效投资，杜绝专项资金滞留。指导实施主体积极筹措项目资金，落实项目建设条件，确保项

目按期完工。

（四）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各市县有关部门要将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认真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五）加强工作进度监管。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建立项目建设跟踪落实机制，加大督办盯办力度，实行清单化推进、台账式管理，全程跟踪调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推进情况，动态掌握和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项目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查调研，强化项目建设进度监管和惩戒力度，确保全年目标任务落实见效。

（六）强化督促检查力度。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督促检查作用，加大督促检查工作力度，定期组织专门力量，对承担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的市州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覆盖全方位督促检查，对项目建设重视不够、协调推进不力，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市州将予以通报。

附件：1.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清单

2.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清单

3.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责任清单

4.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进度台账

甘肃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  
协调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3

#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3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实施单位	备注



